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一、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二、電信

頒發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附發電信總局第四十一號局所增裁表。

檢發八月份話費應收未收百分表希各注意催收。

補充處理特設電話應遵辦各點。

三、儲匯

關於小額滙票單式事項。

四、人事

飭知各一、二、三等電信局主任職稱應自電到之日起一律改稱局長。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三號)

五、章則

國內長途電話特快通話辦法。

辦理特快通話應行注意事項。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八〇四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一) 山西郵政局第九十號通函：該局因空運不暢，郵票未能源源寄到，本局及所屬東緝虎營街一支局，按司街二支局自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使用「郵資已付」戳記。

(二) 陝西郵政局第四三三號通函：陝並(太原)線航機，早已停飛，迄無復航消息。現該局積存應發太原之信函明信片，均已發往北平局經轉，嗣後發往太原之信函及明信片等，勿再發該局經轉。

(三) 西川郵政局第四七六號通函：該局奉准將後列兩種郵票自行加印金圓字樣。(1)大東第一版壹百元面值票，加印金圓貳角。(2)大東第二版單色貳萬元面值票，加印金圓壹角。

(四) 上海郵政局第二六一號通函：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本局收寄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之資費，均以金圓計算，相關詳情單上所蓋郵票機印誌，亦均改以金圓「分」為單位。

(五) 廣東郵政局第二三七號通函：本局包裹組所用之郵資機，自本十一月八日起將原以「萬元」為單位之印模取銷，並改裝以「分」為單位之新印模。

(六) 廣東郵政局第二三六號通函：該區因郵票不能如期寄到，特指定該區赤崗，中山，茂名，北海，湛江，赤坎埠，台山，新昌，曲江，海口，惠陽，石龍，江門埠，汕頭，潮安，興

寧，梅縣等十七局，如遇有郵票售罄時，得使用「郵資已付」戳記。

二、電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供電字第九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轉飭)

事由：頒發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昆明，廣州，北平電信管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上海，天津，武漢，重慶，青島電信局：案奉大部成剛電丁代電開：「查本部前經擬具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行政院十一月一日(卅七)五交字第四八五八〇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業經酌予修正，除由院公布施行暨分行外，茲抄發修正辦法，仰即遵照。」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即日實施，茲抄附原辦法，電仰轉飭經辦進口護照各局，即日遵照辦理。」等因；附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一份，奉此，合亟抄錄原辦法一份，隨電附發，轉仰遵照。電信總局寢供電二/九六七二

〔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呈奉國民政府議文字第二〇八九號指令核定。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運輸無線電材料(以下簡稱材料)進口，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進口護照，其屬於陸軍海軍或空軍附用者，應呈由國防部核准轉請交通部核發。

第三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應依式填具申請書，連同發貨單及其抄件三份，並印花稅費伍角及應納之護照費，一併送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條 凡無線電發射用品進口後，係備銷售之用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進口後存放地點詳細叙明，必要時交通部得令各廠商將發射用品之存儲及買賣情形，按月造具報告表，以備查核。

第五條 凡購置無線電發射用品，應先由買主填具聲請書呈請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憑以向廠商購置；各廠商非憑該項許可證，不得出賣。至轉賣時亦同。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各廠商所存材料情形，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有否擅自買賣，或轉讓發射用品情事。

第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除陸海空軍及國營電信所用材料，僅須繳印花稅費五角，免納照費外其他無論係何種機關，團體，廠商，個人，請領每張護照，應按照下列規定繳納護照費：

(一) 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供自身收聽廣播之用其材料在收音機一具，及其補充零件一份以內，或醫院聲請運輸診療用無線電材料進口，供本院診病之用，其材料在兩份以內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圓。

(二) 凡聲請人運輸自用無線電材料進口，其材料種類或數量超過前款所定範圍者，應繳納護照費二十圓。

(三) 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以備銷售，或裝配後再行銷售者，應繳納護照費四十圓。

(四) 第二三兩款所運材料內，如含有整架無線電報電話，或廣播發射機者，每一整架發射機，應照第二三兩款所定護照費數目，加納一份護照費。

第七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如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進口護照，於發照後一個月內將發貨單補送查核。

第九條 進口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填發之日起滿三個月為止，逾期即予作廢。

第十條 每一進口護照，僅許使用一次，聲請人運入之無線電材料，如擬分批進口，應分批請領進口護照。倘聲請人領得護照後，其材料未能一次全部運輸進口者，得於有效期間內，將護照繳回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或聲請退還溢收之照費。惟均須另繳手續費一圓。其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者，並應核算加繳照費及印花稅。

第十一條 聲請人領得進口護照後，如對於進口地點，或護照內所列其他項目有所變更時，須於有效期間內聲叙理由，請求換發，惟須另繳手續費一圓，印花稅費五角，其所擬運入材料之用途及數量，如有變更者，並應核算加繳或退還一部份照費。

第十二條 進口護照上之字跡，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三條 進口護照不得轉讓。

第十四條 進口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交通部查核，同時通知有關海關知照，如須補領應另繳手續費一圓。

第十五條 進口護照用畢後，應即繳回註銷，如有效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仍不繳銷，以後該聲請人如再請領進口護照，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時，得不予發給。

第十六條 凡未經請領進口護照，擅自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者，經查獲後，應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凡原備銷售而進口之無線電發射用品，不遵第四條之規定詳細叙明存放地點，報告存儲及買賣情形，或不遵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擅自出賣或轉讓者，經查明後，應於一年內停止發給該聲請人

再行請領之進口護照，轉口憑證，或購置發射用品許可證。

凡原備自用而進口之無線電發射用品，憑第五條規定之許可證出賣或購讓他人時，應照第六條第二三四款所定照費數目之差，補繳照費，其不憑許可證擅自出賣或贈讓他人者，一經查明，即照第六條第三四兩款所定照費數目罰繳十倍。

凡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擅自購買或讓受無線電發射用品者，以違反電信條例第三條論一經查明，即依同條例第廿一條處罰。

第十七條 凡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許可證，擅自買賣或讓受發射用品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處罰外，如買賣或讓售兩方曾經交通部核准設有電臺者，應將核准設電臺證照吊銷。

第十八條 請領進口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九條 關於核發進口護照事務，交通部得指定附屬機關同樣辦理。

第廿條 凡無線電材料在國內各地轉運者，應請領轉口憑證，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一三三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附設電信總局第四十一號局所增裝表。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十一月二號電字第一二四四一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茲隨電附發電信總局第四十一號電信局所增裝表一份，希各查收，並在局名簿註明備查。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電信總局第四十一號電信局所增裝表

(一) 增設局所

省別	局名	羅馬字拼音	備註
陝西	定邊局	TINGPIEN	
江蘇	宜興清橋代辦處	TSANKIHO	
	吳縣香山代辦處	SIANGSHANKU	
	吳縣胡家巷代辦處	HUKIAHONG	
	武進橫林代辦處	WANGLIN	
	常熟塘橋代辦處	TANGKIAO	
浙江	蕭山瓜瀝代辦處	KWAIYI	
	蕭山義蓬代辦處	IFENG	
	硤石海鹽代辦處	HAIYEN	
	蕭山西興代辦處	SHIHNG	
	蕭山靖江代辦處	TSINGKIANGCHE	
	鄞縣象山代辦處	SIANGSIANGCHE	
湖北	石炭黨黃石港代辦處	ITWANGSHIHKANG	
江西	樂平餘干代辦處	YUKANKI	
	上高宜豐郵兼處	IFENG	
四川	彭水武隆郵兼處	WULUNG	
雲南	文山新街代辦處	SINKAIYUN	
山東	煙台長山島營業處	CHANGSHANTO	

(二) 裁撤局所

湖北	沙市江陵代辦處		
雲南	昆明華坪代辦處		
廣東	香港局		香港電報仍可收受改由中港無線電路傳遞
廣西	金城江代辦處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不另行文)

事由：檢發八月份話費應收未收百分表，希各注意催收。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本年八月份全區電話話費共計應收一四四、八八一、七二〇、〇〇〇元，未收三四、八九九、二三七、四〇〇元，未收數佔應收數(24.10%)，值茲電款支絀，欠費總數竟達四分之一，影響業務進展實鉅，茲將八月份全區電話管收情形，及各局話費應收未收百分表，隨電附發，嗣後希各加緊催收，未收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尤應加倍努力，事關各局考績，務希注意。局長陳樹人 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附發八月 電話管收情形百分表各一份
各局話費應收未收百分表各一份

【附件一】八月份電話管收情形百分表

項	應收數	未收數	未收數百分比
八月份市話費	61,313,693.00	10,518,804.00	16.38%
八月份市話線費	13,816,311.00	804,463.00	5.82
八月份電線租賃及租牌費	9,758,705.00	9,758,759.00	100
八月份以前長話費	57,090,883.00	13,817,170.40	24.20
共計	144,881,720.00	34,899,237.40	24.10

【附件二】八月份各局話費應收未收百分表

局名	八月份市話或收發長話線費		七月底以前長話費	
	應收數	未收數	應收數	未收數
中壢	617,325.00	79,790.00	2,82,501.40	4,361.40
斗六	639,230.00	25,610.00	236,385.00	1,185.60
宜甯	1,051,800.00	69,255.00	455,053.90	7,231.30
(1) 未收數在10%以下計32局				
		12.9%		1.5%
		4		0.4
		7.6		1.9

局名	應收數	未收數	未收數百分比	應收數	未收數	未收數百分比
東港	2,337,235.00	217,950.00	9.2	941,435.20	78,770.20	8.4
彰化	1,549,430.00	17,320.00	1.1	451,615.00	1,975.00	0.4
彰化	2,362,230.00	48,665.00	2	727,390.00	5,965.00	0.8
嘉義	2,058,730.00	85,680.00	4.2	815,737.00	58,092.00	7.1
嘉義	5,421,070.00	111,805.00	2	1,950,614.00	226,629.00	11.7
嘉義	3,874,185.00	164,275.00	4.2	3,884,117.00	476,152.00	12.3
嘉義	1,061,770.00	115,375.00	10.9	363,608.00	21,913.00	6
嘉義	640,855.00	0	0	1,378,910.00	21,180.00	1.5
嘉義	940,285.00	34,650.00	3.7	450,975.00	0	0
嘉義	136,630.00	12,200.00	9	168,835.00	0	0
嘉義	209,665.00	12,690.00	6	120,145.00	10,220.00	8.5
嘉義	1,140,555.00	2,685.00	0.2	111,605.00	0	0
嘉義	436,400.00	24,151.00	5.5	219,462.00	30,882.00	14
嘉義	1,710.00	0	0	291.30	16.30	8
嘉義	257,955.00	15,625.00	6	78,460.00	1,155.00	1.5
嘉義	182,465.00	30,500.00	16.7	161,703.10	4,508.10	2.7
嘉義	71,195.00	0	0	123,637.00	1,867.00	1.5
嘉義	237,040.00	0	0	130,624.00	1,774.00	1.3
嘉義	151,260.00	13,170.00	8.7	94,795.00	6,920.00	7.3
嘉義	254,325.00	42,710.00	16.8	138,225.00	5,495.00	3
嘉義	237,065.00	4,150.00	1.4	108,390.00	195.00	0.2
嘉義	279,275.00	2,200.00	0.8	38,530.00	345.00	0.9
嘉義	61,335.00	0	0	59,926.00	6,626.00	11
嘉義	109,705.00	16,325.00	15	18,070.00	0	0
嘉義	110,680.00	7,075.00	6.4	19,375.00	0	0
嘉義	33,225.00	3,175.00	9.2	31,520.00	0	0
嘉義	106,770.00	1,465.00	1.3	35,485.00	0	0
嘉義	123,165.00	4,400.00	3.6	191,080.00	0	0
嘉義	273,610.00	0	0	127,510.00	50	0.04

接通之線路為長途線，應按照長途電路租用辦法辦理；如為市內線，除線路維持費應照長話專線（長話專線局）或市內專線（市話局）分別收取外，另一小交換機分機市內交換費或月租費，並照用戶小交換機分機同樣收取。（三）電話用戶線路自行維護者，應准予免收線路維持費。（四）特設電話除照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者，其自備機線應歸用戶所有外，如有按照市內電話或收發長話專線裝用者，其線路於拆機時應歸電局所有。（五）特設電話用戶交換機裝置分機供給其他用戶通話者，不論是否收取話費，應一律照章取締。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三、儲 匯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滙丙通字第六四七/三八五三九號(會局)
 一七六/三八五四〇號(分局)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收文者：各郵政管理局
 事 由：關於小額滙票單式事項

(不另轉飭)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十月五日滙丙通字第一一五/三六三九一號訓令

- 一、國內滙兌制度改革後，小額滙票單式，除金圓伍元，拾元，貳拾元，伍拾元及壹百元五種定額滙票外，另行添印一種「不定額滙票」，貼用滙兌印紙，各該項滙票單式均係用水紋紙印製，並經配發各區局轉發所屬各局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使用，原有普通滙票小款滙票及法幣定額滙票單式等，均應由各屬局退繳管理局彙總保存，候令處理，業經右列訓令飭遵。
- 二、上述不定額滙票單式，現正由本局印刷廠繼續印製配發中，惟日後設因交通關係供應不繼，各區管理局可暫以所存普通滙票單式轉發所屬各局所代替使用，其代替使用辦法如次：

(甲)普通滙票本件一聯作為不定額滙票第一聯「國內滙票」，普通滙票核對據一聯作為不定額滙票第二聯「國內滙票存據」，至不定額滙票第三聯「國內滙票憑條」，則應由各管理局另行照式油印配合應用。

(乙)管理局將上項代用之不定額滙票單式核發所屬各局所之前，應在第一二三聯上預先清晰加蓋連續號碼，並冠以郵區簡字及ABC等字母，每套號碼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例如蘇A00001—號A50000，或B00001—號B50000，或C00001—號C50000等)，又第一二兩聯上「國幣」二字下應加蓋「金圓」字樣戳記，至發滙局專號則毋庸加蓋，所有核發之此項代用單式號碼及前置字母均應呈報本局備核。

(丙)各局所以上項代用單式開發滙票時，應將滙兌印紙直貼於第一聯及第二聯中間，毋庸剪開，連同第三聯一併交與滙款人。

(丁)各局所兌付代用單式所開滙票後，應將作為存據之第二聯截下，惟滙兌印紙應整個留在第一聯上面，不得截分。

(戊)代用之不定額滙票所有其他開發及兌付各項手續，仍按右列訓令規定辦理。

三、各分局如需上述代用之不定額滙票單式，應向所在郵區管理局洽領，不得照上列第二節(甲)(乙)兩項辦法自行印發，代免紛亂。局長谷春藩。

四、人 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二八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由該局知各一二三等電信局主任職稱，應自電到之日起，一律改稱局長。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十一月發給電一/二三六八代電。

所屬各機構：奉電信總局相關代電核示：一，二，三等電信局主任職稱，應自電到之日起，一律改稱局長，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四十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一)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鄭全	郵電佐	臺北郵局	十一月廿七	開革
王木	同右	臺中郵電局	十一月廿二	於十一月廿二日故
陳血	同右	新莊郵電局	九、十六	辭職
高來	同右	富里郵電局	十一月十五	停職
王國	郵電工	臺南海岸電氣	十一月七	辭職
凌文	同右	本局機修配所	十一月十三	因病退職
汪清	郵電差	嘉義郵電局	十一月十二	於十二月一日故

(二)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郭煥章	郵電員	臺北電信局	臺東郵電局	十一月廿三	察看工作
吳庚濟	同右	阿里山郵電局	嘉義郵電局	十一月廿三	
陳清嚴	醫師	彰化診療所	彰化郵電局	十一月十六	聽候調派
陳清嚴	同右	彰化郵電局	臺北診療所	十一月四	

(三) 獎懲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獎懲辦法	原由	
鄭錫賢	郵電佐	第三機務段	第三機務段	十一月廿九	
陳順	同右	本局儲蓄科	彰化郵電局	十一月廿一	
張金品	同右	彰化診療所	彰化郵電局	十一月八	
簡松根	同右	長濱郵電局	成功郵電局	十一月廿五	
官良一	同右	阿里山郵電局	瑞芳郵電局	十一月廿五	
黃阿柳	同右	同右	北港郵電局	十一月廿五	
蘇長坤	同右	彰化診療所	彰化郵電局	十一月十六	
彭建	郵電工	新竹工務出張所	高雄郵電局	十一月二	
洪治國	同右	高雄郵電局	臺東工務出張所	十一月十一	
張錫鑫	同右	宜蘭工務出張所	臺中工務出張所	十一月廿六	
吳士賢	郵電差	淡水郵電局	臺北工務出張所	十一月二	
林有財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二	
范姜運福	同右	臺北郵局	臺北電信局	十一月四	自備旅費
謝滄標	同右	阿里山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十一月廿五	
謝森盛	同右	同右	草山郵電局	十一月十六	
陳萬松	同右	臺北郵局	鳳山郵電局	十一月五	自備旅費
林天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一月五	自備旅費
薛金節	同右	宜蘭郵電局	臺北郵局	十一月廿六	
曾雲德	同右	長濱郵電局	成功郵電局	十一月廿五	
廖榮輝	同右	同右	羅東郵電局	十一月廿五	
黃發淵	雜役	彰化診療所	彰化郵電局	十一月十六	暫調

(三) 獎懲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獎懲辦法	原由
蘇炳炳	郵電差	新竹郵電局	記一等過一次	怠忽職務擅離職守
林懷志	同右	同右	記二等過一次	代人簽到並頂替工作

(三) 均有優先權，電信局應儘先傳接，保證迅速準確。

(四) 特快電話，暫以叫號通話為限。

(五) 特快電話通話時間，在話務繁忙時，至多以兩次（六分鐘）為限，逾時即強制拆線。在話務清閒，不影響其他特快電話之接通時限時，得酌予延長。

(六) 特快電話，應由發話用戶于掛號時，自行向電信局長途臺報明「特快」二字，以資區別。

(七) 特快電話，不分首次，加次，一律照尋常叫號價目五倍收費。

(八) 特快電話，不在夜間減價通話之列。無論任何用戶在任何時間掛號通話，概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收取話費。

(九) 特快電話，自發話用戶掛號時起，至接通受話用戶開始通話時止之時限，一律為十分鐘。特快電話如逾此時限，始能接通者，改照加急叫號價目收費，由電信局于接通前，在電話中通知發話用戶。

(十) 電信局營業處零售特快電話之掛號時間，與該營業處之營業時間相同。市內電話用戶及收發長途電話專線用戶之掛號時間，與電信局長途臺之工作時間相同。惟如遇機線發生障礙，或掛號擁擠時，得隨時停止掛號。

(十一) 凡「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所載各項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對於特快通話一律適用。

辦理特快通話應行注意事項

(一) 特快電話，按加急通話編列流水號數，不另編流水號數。

(二) 尋常叫號及加急叫號通話，如用戶請改特快通話，應予照辦，惟尋常叫號改為特快通話時，應將該次去話記錄單上原編之流水號數劃去，另編加急流水號數，填記于原記錄單之附

錄欄內，（不必另填記錄單）並將所遺原編之尋常流水號數，予以補足。

(三) 尋常叫人及加急叫人通話，如用戶願放棄指定受話人通話，而請改為特快通話者，應予照辦。又尋常叫人變更為特快通話時其流水號數，應照本注意事項（二）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四) 尋常叫號叫人及加急叫號叫人通話，變更為特快通話時，僅需在原記錄單之「變更通話種類」欄填記特快通話之簡筆字，及變更通話種類之時刻，即以其變更時刻為掛號時刻順序處理外，概不另填記錄單。

(五) 特快電話通話種類之通報用語，為「特快」二字；又簡筆字規定為「快」用紅色鉛筆書寫，以資醒目。

(六) 特快電話一律限十分鐘接通，故不必預告用戶約計接通時刻。但遇有本注意事項（十八）之情形者，應照（十八）項之規定辦理。

(七) 特快電話應隨報隨接，故不適用「長途電話預先通報與接線交互輪流工作辦法」。

(八) 特快電話不適用因故移後處理之各項規定，即特快電話如遇銷（退）號情形，應即予銷號或退號。又如用戶申請移後再接者，則該次掛號應改照加急通話辦理。

(九) 特快加急與尋常三種通話之傳遞順序為：(1) 特快，(2) 加急，(3) 尋常。

(十) 兩局間相互傳遞各種通話時，其相互來往傳接張數之比例特快與特快為一比一，特快與加急為三比一；又如甲乙兩局間，甲至乙之去話記錄單均為特快通話，而乙至甲之去話記錄單均為尋常通話時，則乙局應俟甲局之特快電話掃數處理完畢後，再行處理本局之尋常去話。

(十一) 特快電話對於回叫無優先接通之權；即特快電話在開始處理

。 (如同) 接通時超過特快通話之接通時限時，長途臺即應將該次特快依照規定改為加急辦理。

(十二) 特快電話在單方記錄之電路，依照規定不填來話記錄單。又在雙方記錄電路，應于來話記錄單之「備註」欄填記「快」字樣，以資識別。

(十三) 特快電話之銷號費與加急通話相同。

(十四) 各局營業處及代辦處開放特快電話之標準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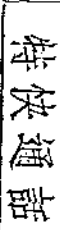
(1) 凡某局與其所轄營業處間之通話，係照市內電話辦理者，則該局開放各地特快通話時，該營業處應在開放之列。

(2) 凡某局與其所轄營業處間之通話，係照長途電話辦理者，則該局開放各地特快通話時，該營業處不在開放之列。

(3) 凡某局與其所轄代辦處間之通話，係照長途電話辦理者，則該局開放各地特快通話時，該代辦處不在開放之列。

(4) 凡代辦長途電話之公用電話處，應否開放特快通話，應由該管轄之局查明能否開放情形，酌量辦理。

(十五) 營業處填發特快電話通話證，應在「通話種類」欄加蓋「特快通話」戳記。戳記之大小為寬一公分，長三公分，刻仿宋字體，其形式如下：



(十六) 開放特快電話之線路或機件發生生障礙時，長途臺主管人員，應立刻通知記錄臺及各營業處，向發話人說明原因，暫停掛號，一俟機線修復，再通知恢復掛號。

(十七) 長途臺向配達記錄單之班長，如發覺特快電話之去話記錄單張數，已達電路可能限時接通之最大限度時，應即通知記錄臺及各營業處，停止接受掛號，俟可以繼續辦理時，再通知恢復掛號。

(十八) 特快電話如屆規定時限而不能接通時，長途臺辦理預告用戶約計接通時刻之人員，應立即估計接通時刻，用電話通知發話用戶，其用語為：「我是長途臺，你們要的某地特快電話，現在因為電話太多，(或線路不好，或其他原因)，大概還要等X×分鐘可以接過來，因為已經超過十分鐘(接通時限)，所以改照加急電話算啦！請原諒！」

(十九) 特快電話開放前，應在各營業處張貼公告，並設法于當地報紙上發表新聞，及將「國內長途電話特快通話辦法」摘要暨開放地點，擇重要報紙一二種刊登公告，俾眾週知。

(二十) 辦理特快通話各局，應根據每一特快電話電路之特快去話話費數目，及下表規定之百分率，分別計算每一電路應支之特快電話獎金數，再將各路特快電話獎金數相加，作為該局應支之特快電話獎金總數，另以與特快電話獎金總數相等之數目，作為全國性員工福利費：

每路特快電話獎金佔該路特快去話話費之百分率(%)	尋常叫號價目(金圓)
12	0.6-1.2
10	1.8-3.0
8	3.6-4.8
6	5.4-6.6
4	7.2-10.2
3	20.2以上

此項特快電話獎金及福利費，應按月結算一次，所有各局本月份應得之特快獎金，應與本局三十五年十二月感入甲代電規定之第(五)第(六)兩項合併辦理，不得動用特快電話費。

(二十一) 特快電話，用戶于掛號時，預先聲明逾時限號，或逾規定時限未能接通，經長途臺照本注意事項(十八)之規定通知用戶，而用戶聲請退號者，概照無費退號辦理。但用戶當時並未聲請退號，而于改照加急辦理後，另行聲請銷號或退號者，應照本注意事項(二十二)後節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 特快電話已逾規定時限，而尚不能接通時，即改照加急順序接續，並照本注意事項(十八)之規定估計接通時刻通知用戶。前項逾規定時限改照加急辦理之電話，所有銷(退)號及一切有關處理手續，概照加急通話之規定辦理。